

## 关于中远航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款项，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2、经审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01,150,905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1,150,90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 关于中远航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款项,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2、经审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01,150,905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1,150,90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 关于中远航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款项,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2、经审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01,150,905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1,150,90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